

網路買賣寵物, 是否違法?(上) —— 寵物狗、貓篇

文:余青慧 (認證法律人) · 環境·衛生 · 2022-11-18

案例

一、

小姐沒有為家中愛犬結紮，也沒有向主管機關申請繁殖，後來愛犬生了4隻小狗，A小姐自己只留下1隻，其他3隻則刊登拍賣網站販賣以賺取利潤；

二、

B先生在網路上刊登提供愛犬人士認領狗狗的廣告，卻向有意認領人收取認領費用；

上面這些行為是否違法？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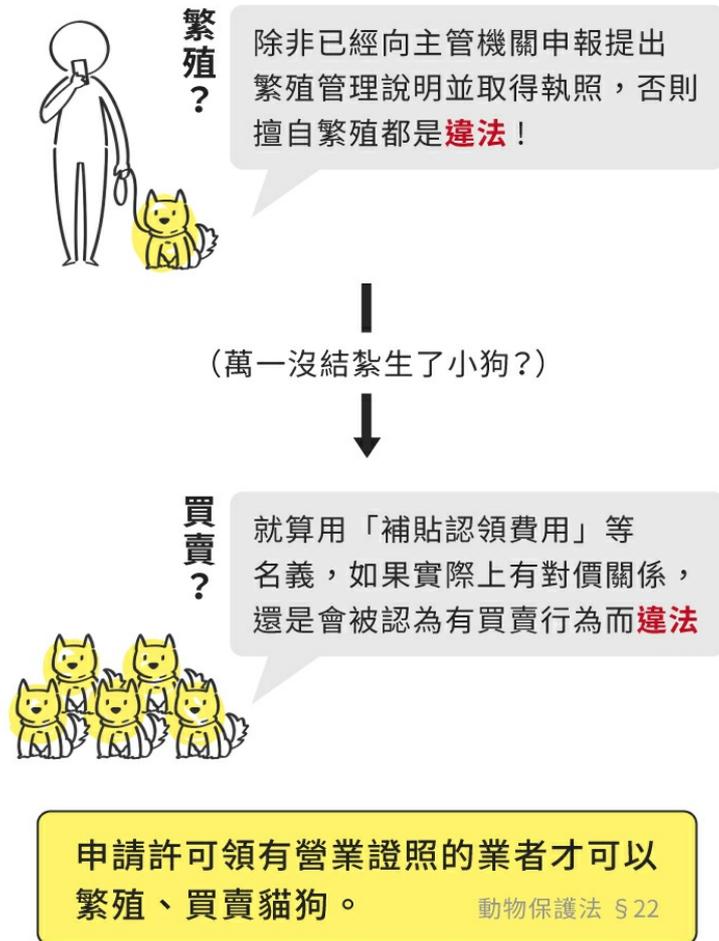
本文

一、寵物狗貓的買賣、繁殖須申請許可領得營業證照

根據動物保護法（以下簡稱「動保法」）第3條第1款及第5款^[1]規定：「本法用詞，定義如下：一、動物：指犬、貓及其他人為飼養或管領之脊椎動物，包括經濟動物、實驗動物、寵物及其他動物。……五、寵物：指犬、貓及其他供玩賞、伴侶之目的而飼養或管領之動物。」換言之，除了狗和貓以外，鳥類、魚類、兩棲類、爬蟲類等脊椎動物都在該法所保護的範圍內^[2]。

(一) 可以自行繁殖、買賣寵物狗、貓嗎？(見圖1)

飼養的愛犬生了小狗，可以上網賣掉嗎？



法律百科
Legispedia

圖1 飼養的愛犬生了小狗，可以上網賣掉嗎？

資料來源：余青慧 / 繪圖：Yen

除了一般的動物保護，為了避免飼養不當或任意棄置的問題，關於特定寵物，也就是犬和貓（規定在特定寵物業管理辦法第2條^[3]）的繁殖、販賣，在動保法第22條第1項規定^[4]：「任何人不得販賣特定寵物。但申請經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許可，並依法領得營業證照之業者，得經營特定寵物之繁殖、買賣或寄養；許可期間，以三年為限。」因此，如果想要從事特定寵物的繁殖、買賣或寄養，必須經過主管機關的許可並取得執照，否則是違法的。違反的話，依照同法第25條之2^[5]，除了可以科處行為人新臺幣（下同）10萬元以上300萬元以下罰鍰外，還可以將該特定寵物沒入。

此外，為防止棄養和買賣，依照動保法第22條第3項^[6]規定，業者以外的一般飼主，除非已經向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申報並提出繁殖管理說明後得免絕育，否則原則上是不可以再自行繁殖特定寵物的，如果違反，將會被依同法第27條第8款^[7]處5萬元以上25萬元以下罰鍰。因此，飼主沒有為特定寵物辦理絕育（結

案))，也沒有向主管機關申報繁殖，已經構成違法；如果繁殖出來的寵物又不是留下來自己飼養或免費送給別人認養，反而是標示售價加以販賣，實在很難認為飼主沒有賺取利潤的意圖，所以還是可能會被依同法第25條之2加以處罰。

(二) 案例一的A小姐及案例二的B先生的行為是否違法？

案例一中的A小姐雖然沒有經營實體店面，但未經申請許可取得營業證照，又違反飼主為寵物絕育的義務，將違法繁殖出來的狗放在網路上販賣以獲取利潤，違反動保法第22條第1項規定；至於案例二中的B先生，雖然名義上說是認領，卻向認領人收取認領費用，如果收取的費用並非只是補貼施打疫苗或晶片植入等費用，可以認為實際上還是有對價關係的話，也是一種變相的買賣，仍然是違法的行為。

二、結論

總結來說，寵物狗、貓的繁殖和買賣，必須申請許可並領得營業證照的業者才可以從事（實體店面應懸掛許可證，網路販售則應公告許可證號^[8]），一般民眾自行繁殖、買賣是違法的。

註腳

[1] 動物保護法第3條第1款、第5款：「本法用詞，定義如下：

一、動物：指犬、貓及其他人為飼養或管領之脊椎動物，包括經濟動物、實驗動物、寵物及其他動物。...

...

五、寵物：指犬、貓及其他供玩賞、伴侶之目的而飼養或管領之動物。」

[2] 本篇（上）先介紹關於寵物狗、貓的買賣、繁殖規定，（下）說明野生動物飼養、繁殖和買賣規定。

[3] 特定寵物管理辦法第2條：「適用本辦法之特定寵物種類為犬、貓。」

[4] 動物保護法第22條第1項：「任何人不得販賣特定寵物。但申請經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許可，並依法領得營業證照之業者，得經營特定寵物之繁殖、買賣或寄養；許可期間，以三年為限。」

[5] 動物保護法第25條之2：「

I違反第二十二條第一項規定，未經直轄市或縣（市）主管機關許可，擅自經營特定寵物之繁殖場、買賣或寄養業者，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三百萬元以下罰鍰，並令其停止營業；拒不停止營業者，按次處罰之。

II前二條之行為人所飼養之動物、前項供繁殖或買賣之特定寵物，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得沒入之。

」

[6] 動物保護法第22條第3項：「第一項業者以外之特定寵物飼主應為寵物絕育，但飼主向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申報並提出繁殖管理說明後得免絕育，如有繁殖需求亦應申報，並在寵物出生後依第十九條規定，植入晶片，辦理寵物登記。」

[7] 動物保護法第27條第8款：「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二十五萬元以下罰鍰，並得公布其姓名、照片及違法事實，或限期令其改善；經限期令其改善，屆期未改善者，得按次處罰之：.....八、違

反第二十二條第三項規定，未為寵物絕育且未申報及提出繁殖管理說明，或未申報繁殖需求而繁殖寵物。
」

[8] 動物保護法第22條之2第3項：「前項寵物繁殖場、寵物買賣或寄養業者，於電子、平面、電信網路及其他媒體進行廣告行銷宣傳時，應標示其許可證字號。」

延伸閱讀

余青慧（2019），《網路買賣寵物，是否違法？（下）——野生動物篇》。

標籤

► 網路， 寵物， 動物， 繁殖， 買賣